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该笔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7年11月6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79,2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购回日为2018年11月6日,其后,该笔质押经过多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操作后,质押数量合计为54,389,999股,质押购回日为2020年1月6日。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亚厦控股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20年11月3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33,919,999	7.73%	2.53%	否	否	2017-11-6	2020-1-6	2020-1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7,000,000	1.59%	0.52%	否	是	2018-6-20	2020-1-6	2020-11-3		
		1,700,000	0.39%	0.13%	否	是	2018-6-22	2020-1-6	2020-11-3		
		10,000,000	2.28%	0.75%	否	是	2018-6-29	2020-1-6	2020-11-3		
		770,000	0.18%	0.06%	否	是	2018-7-19	2020-1-6	2020-11-3		
		1,000,000	0.23%	0.07%	否	是	2018-8-6	2020-1-6	2020-11-3		
合计		54,389,999	12.39%	4.0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5,964,871	315,964,871	71.96%	23.5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39,176,999	39,176,999	23.18%	2.92%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
合计	710,356,785	53.01%	355,141,870	355,141,870	49.99%	26.50%	0.00	0.00	9,000,037	2.5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财政厅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4日,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出资人申请豁免要约的告知函》,河南省财政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控股上市公司豁免要约事项(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件许可〔2019〕2965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城发环境278,907,035股股份,约占城发环境总股本的56.1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河南省财政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河南省财政厅应当会同城发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河南省财政厅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省发改委不再持有河南投资集团股权,河南省财政厅将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持有城发环境278,907,035股股份,约占城发环境总股本的56.19%,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河南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因此,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涉及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5号)。

2.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3.法律意见书。

4.补充法律意见书。

5.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0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	16,000,000	32.98%	1.74%	2018年12月13日	2020年1月6日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519,310	5.27%	32,519,300	67.02%	3.5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0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涉及市场热点特斯拉概念,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特斯拉是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具客户之一,其与奔驰、宝马、保时捷、通用、福特等其他客户并无本质不同。同时,公司与特斯拉业务合作存在市场开拓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有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询问公司与特斯拉合作情况。

特斯拉是公司重要客户之一,2019年公司与特斯拉累计签署汽车模具订单约5,400万元人民币,若未来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斯拉是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具客户之一,其与奔驰、宝马、保时捷、通用、福特等公司其他客户并无本质不同。同时,公司与特斯拉业务合作存在市场开拓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RCDDM08

3、注册资本:50万元整;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李会君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兴和路45号;

7、业务范围: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加工;厂房租赁;土地租赁;研发、制造、维修、批发及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宏信证券")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刘亮同志对伟隆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23日下午,保荐代表人刘亮同志在伟隆股份三楼会议室对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增持、减持规定》。

二、参加培训的主要人员

伟隆股份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范庆伟	董事长
2	李会君	董事、总经理
3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4	于春红	监事会主席
5	王凤春	监事
6	张涛	监事
7	刘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高峰	副总经理
9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10	崔兴建	技术总监
11	张会亭	研发总监
12	渠汇成	生产总监
13	赵翔	证券事务代表

三、培训的效果

宏信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伟隆股份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增持和减持公司股份有了基本的认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亮 任 滨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7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伟隆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亮	联系方式:13791135655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滨	联系方式:1362640282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亮、李波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1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19日-12月2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的三会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网络检索相关信息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档案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查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查看公司信用报告;由公司出具承诺与说明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查阅公司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帐;现场查看募投项目情况;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决策文件及现金分红执行情况;查阅公司重要合同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和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公司产品订单、尤其是大规格阀门订单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产品价格亦有所调整。公司原募投项目"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较慢,保荐机构已经提醒公司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事项。			

保荐代表人:

刘 亮 任 滨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02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先生、吕成杰先生、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的通知,获悉巨龙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减持4,500,000股、2019年12月19日减持6,700,000股、2019年12月20日分别减持3,350,000股、875,000股以及2020年1月6日减持3,000,000股。巨龙控股累计所减持的股份数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00%(相关计算的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巨龙控股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2.86	4,500,000	0.25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9日	2.99	6,700,000	0.36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0日	3.00	3,350,000	0.18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0日	2.86	875,000	0.05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6日	2.99	3,000,000	0.16
合计		-	2.95	18,425,000	1.00

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巨龙文化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385,878	6.07	111,385,878	6.07
巨龙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90,720	5.36	80,065,720	4.36
吕仁高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30,929	3.03	55,730,929	3.03
吕成杰	部分限售条件股份	25,620,300	1.40	25,620,300	1.40
合计		291,227,827	15.86	272,802,827	14.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巨龙控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巨龙控股减持明细表。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8.3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46.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618.2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2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开立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麒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1912366410105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麒盛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010122888889168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麒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802920007256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备注
麒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8029200072560	本次注销

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0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7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234,679,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54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4,698,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213,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7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8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3%;反对10,7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213,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7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8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3%;反对10,7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213,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7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8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3%;反对10,7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213,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0,7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8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3%;反对10,7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020,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204,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493,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52%;反对204,6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020,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204,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493,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52%;反对204,6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瑜、李童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0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0,912,839.0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222,547.16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35,386.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0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135,386.17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5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4,887.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8,940.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947.1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5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	44,405.81	42,912.62	苏高新经发备[2019]43号
2	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28,622.74	26,622.74	苏高新经发备[2019]44号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6,411.81	16,411.81	苏高新经发备[2019]45号
合计		89,440.36	85,947.17	-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9年1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100,912,839.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	44,405.81	42,912.62	3,392.85	3,392.85
2	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28,622.74	26,622.74	1,337.75	1,337.75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6,411.81	16,411.81	5,360.69	5,360.69
合计		89,440.36	85,947.17	10,091.28	10,091.2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031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940.77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3,222,547.16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费	600,000.00	600,000.00
2	律师费	1,890,000.00	1,890,000.00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32,547.16	732,547.16
合计		3,222,547.16	3,222,547.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031号)。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12,839.0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22,547.16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35,386.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0,912,839.0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222,547.16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35,386.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0,912,839.0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222,547.16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35,386.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031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1月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